

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序号	行政处罚依据	项	裁量等级	违法行为表现情形	行政处罚标准
1.1	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，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，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	(一)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，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；	轻微	因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，导致一般播出事故。	警告，可处1万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一般	因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，导致重大播出事故。	警告，可处1.5万元以上2.5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严重	因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，导致特大播出事故。	警告，可处2.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1.2	(一)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，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(二)产品技术、名称、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，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，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；	(二)产品技术、名称、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，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，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；	轻微	首次违反本规定的。	警告，可处1万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一般	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。	警告，可处1.5万元以上2.5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严重	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。	警告，可处2.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1.3	(三)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； (四)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。	(三)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； (四)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。	一般	责令改正，及时改正的。	警告，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严重	责令改正，未及时改正的。	警告，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